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召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廣州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造紙」)與廣州造紙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造紙集團」)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CTMP設施及設備租賃協議(「CTMP設施租賃協議」)(其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大會)，據此，廣州造紙集團同意租賃若干與化學熱磨機械漿有關的設施及設備予廣州造紙，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CTMP設施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一切交易；並授權廣州造紙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使CTMP設施租賃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或因之而產生的交易生效屬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及就此簽署一切文件。」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廣州造紙與廣州造紙集團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租賃協議(「污水處理設施租賃協議」)(其註有「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大會)，據此，廣州造紙集團同意租賃若干與污水處理有關的設施及設備予廣州造紙，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污水處理設施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一切交易，並授權廣州造紙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使污水處理設施租賃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或因之而產生的交易生效屬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及就此簽署一切文件。」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廣州造紙與廣州造紙集團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就對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原租賃協議」，與補充租賃協議合稱「租賃協議」)進行若干修訂訂立的有條件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租賃協議」)(其註有「C」字樣並經

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大會)，據此，廣州造紙集團向廣州造紙出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珠區廣紙路40號的部分土地、車間及配套建築物，為期20年，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補充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一切交易；並授權廣州造紙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使補充租賃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或因此而產生的交易生效屬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及就此簽署一切文件。」

4. 「動議批准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CTMP設施租賃協議及污水處理設施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設施及設備、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土地、車間及配套建築物及根據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電、水、熱供應協議供應若干電、水、熱(詳情載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日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最高總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26,320,000元(約673,46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6樓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如有)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親身於會上投票。然而，倘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區秉昌先生、梁毅先生、唐壽春先生、王洪濤先生、李新民先生、何子勵先生及周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先生、李家麟先生及劉漢銓先生。